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、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、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购买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,96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，成交总金额 127,856,800.00 元，成交均价 4.00 元/股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4 日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31,964,2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7%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尚未对外出售。

二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《英飞拓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，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；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 以上（不含 50%）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，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，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，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存续期（含展期）内，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如存续期内（含展期）仍未全部出售股票，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